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877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000 万股变更为 8,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就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等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情况，对《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9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20年9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直真科技”，股票代码003007。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